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

《2014 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 意見書

《2014 年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，規定嬰兒配方產品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加上營養標籤，並規管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，以保障食用該些產品和食物的嬰幼兒的健康。

香港的嬰幼兒，是未來的主人翁，在他們襁褓的時候，必須從膳食攝取最佳營養來維持健康及正常成長。母乳餵哺對於確保母嬰的生理和心理健康，以及嬰兒早期營養對長遠健康的影響，已有公認的優越性。奈何因多種原因而導致餵哺母乳並不可行，嬰兒配方產品便是嬰兒出生後首數月，直至開始餵養合適的補充食品之前，唯一賴以全面滿足營養需求的加工食品。因此，政府責無旁貸去確保嬰兒配方產品既安全又能提供充足營養。

現行的《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規例》規定營養標籤須開列能量及七種核心營養素，以及所聲稱的營養素的含量。但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。因此有需要經食品法典委員會為這些食品訂立了不同的標準。

本人贊成當局建議，按相關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，強制規定嬰兒配方產品的標籤須標示其能量值及 29 種營養素（「1+29」）含量，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標籤則須標示其能量值及 25 種營養素（「1+25」）含量。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標籤則須標示能量值和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及鈉共 4 種營養素（「1+4」）的含量，若產品有加入維他命 A 和 D 亦需列明。政府建議規定含牛磺酸及 DHA 的嬰兒配方

產品，須分別在最高含量及比例方面，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。

本人相信，透過《修訂規例》，確保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有適當的標籤，以反映重要的營養素的含量；嬰兒配方產品亦須提供充足的營養，以保障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的健康。

由於製造商需要時間配合，以及確保本港具備所需的化驗設備與技術以檢測相關的營養素含量，當局建議，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設定 2 年寬限期，至於嬰兒配方產品寬限期則為 18 個月，後者比前者少半年，是因為嬰兒配方產品是嬰兒的唯一營養來源，有良心的製造商應該奉公守法，積極配合最新的修訂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2014 年 7 月 16 日